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48.63倍，静态市盈率为-1096.78倍，市净率为7.9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58倍，静态市盈率为24.61倍，市净率为1.87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的事项。

7、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48.63倍，静态市盈率为-1096.78倍，市净率为7.9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58倍，静态市盈率为24.61倍，市净率为1.87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

8、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2024-06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357.33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010.82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6,556.09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4,104.44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4年11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11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1,000.00	38,527.42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100.00	191.80
3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2,407.88	3,373.05	70,655.11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265.22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8,316.17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3,148.21		
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50.00	19,700.00
合计			6,556.09	14,104.44	129,074.33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7,689.20万元（已担保210,389.20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257,3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8,509.06万元（已担保76,509.06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72,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2.注册资本：22,989万元

3.法定代表人：琐水仓

4.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0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3,370.21万元，负债总额67,435.84万元，净资产35,934.3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45.47万元，净利润288.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125.76万元，负债总额80,751.88万元，净资产36,373.8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259.15万元，净利润439.60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2.注册资本：1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杨治国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8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045.05万元，负债总额108,606.64万元，净资产8,438.4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5,407.01万元，净利润4,298.1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329.98万元，负债总额104,240.87万元，净资产9,089.1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3,652.41万元，净利润650.7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5,556.09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应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白银有色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27,368.1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22%。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4,357.3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6%；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83,010.82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5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7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6,065,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66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1,40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华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召辉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先生代为履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5,326,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603,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6%；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7,326,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37%；反对60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5%；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5,272,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629,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弃权164,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7,272,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62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4%；弃权16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工业；证券代码：002283）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若帆先生

财务总监：曾正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树田先生

注：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若帆

电话：0991-3708178

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娟女士、副总经理陈玮钰女士、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和梁华权先生、财务总监汤力先生、董事会秘书夏群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转让数量不超过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24%	IPO前取得：161,7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0	3.9975%	2021/7/23～2021/12/17	28.00-30.00	2021/7/19

注：上表减持比例为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完成时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442,07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42,077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提到：“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意向受让方拟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本企业将与工控资本持续协商，并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根据工控资本向本企业出具的《沟通函》，工控资本进行本次交易旨在支持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未来将继续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长期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根据工控资本向本企业出具的《沟通函》，如本次交易按期实施完成，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将承诺在受让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5】、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6】

● 委托理财期限：26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5】	10,000.00	1.30或2.2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近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6】	10,000.00	1.30或2.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202005】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12]月[04]日
到期日	[2025]年[03]月[04]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3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1.00%），则浮动收益率=[0.8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1.0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0,129.28	729,3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084.44	318,164.47
总负债	344,972.34	357,309.0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387.71	424,9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6.91	28,3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62	52,157.8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68,000.00	148,000.00	768.99	20,000.00
合计		168,000.00	148,000.00	768.99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